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16.8009万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513.0876万股增加至13,529.888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513.0876万元增加至13,529.8885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3.087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9.888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13.0876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9.888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